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91/16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 罗马

任命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粮农组织大会的代表

概 况

1 联合国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4条(a)款规定,“本项基金应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它们的秘书处进行管理”。根据第6条(c)款的规定,“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由相当于联合国大会的组织机构所推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该组织机构的首席行政官员及参加这项服务的人员组成……”。

2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是:

粮农组织大会任命名3名委员(及3名候补委员);

总干事任命的3名委员(及3名候补委员);

粮农组织参加养恤金计划的人员任命的3名委员(及3名候补委员)。

3 代表大会的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是:

委 员

W. A. 埃尔凯雷吉先生
沙特阿拉伯驻粮农组织候补代表

候补委员

M. Z. 加扎利先生
马来西亚驻粮农组织候补代表

S. 费尔南德斯伊利亚内斯先生
智利驻粮农组织的候补代表

S. D.希尔先生^{1/}
美国驻粮农组织候补代表

C. 科利欧—佩特拉凯库夫人
希腊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J. P.伦古先生
赞比亚驻粮农组织的候补代表

4 鉴于时间因素和节省与出席在罗马召开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会议有关的不必要的旅行费用，大会通常任命常驻罗马的代表。

5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就对养恤金条例和管理细则可能进行的修改进行审议，以确定该委员会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团的态度；然后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酌情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 (b) 在粮农组织的参加者就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参加者的权利和(或)资格的某一决定有争议时，对这些条例和管理细则予以解释和实施。
- (c)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金条例和细则为粮农组织参加者提供残疾福利（每年平均10—15人），并审议延长残疾福利的付款时间。

6 该委员会根据需要在罗马召开会议（一般每年8到10次，每次半天）。该委员会任命三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作为本组织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这个作为该委员会的上级管理机构中的代表，联合委员会直接向联合国报告工作。粮农组织的三名委员分别代表粮农组织大会、总干事和粮农组织的参加者。联合委员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其常设委员会也每年举行会议，并且至少有一名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参加。

7 在为使联合国养恤金及其管理符合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的一般工作中，粮农组织养恤金委员会起着重要作用，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能在世界各国任职和退休。联合国系统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特点，要求对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的问题予以特别关心和深入研究处理。

^{1/} 希尔先生已于1991年7月离开罗马，仍无人代替其职位。

关于延长大会代表的任职期限的建议

8 目前大会每届例会任命3名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和3名候补委员，任期为2年。

9 于1990年4月24日召开的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第二百二十三届会议将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由2年延长为3年，因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已变得很复杂，必须有更长时间接触其业务才能有效地处理有关问题。对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参加者的代表已实施这项建议，一俟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总干事代表在今年年底任期期满后也将对其实施这项建议。

10 为了对大会的代表实施这项建议，可以遵循下列程序。大会每届例会将任命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从下一年一月开始，为期3年，另任命一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从再下一年的一月开始，为期3年。

11 必须实施过渡安排，以便于轮换和避免同时更换全部委员。这些过渡安排可以按如下办理。大会本届会议将任命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3年。并任命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大会在其1993年的例会上将任命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从1994年1月开始，为期3年，并任命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从1995年1月开始，为期3年。在1993年的例会上还必须任命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从1994年1月开始，为期两年。

12 在大会选举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后候补委员的任期期满之前可能会调离罗马，因而会产生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粮农组织理事会应选举一名委员或候补委员来填补所空缺的余留任期的职位。根据1956年大会第八届会议所作决定的授权，在现有的两年任职期的情况下，通常均这样处理。大会第八届会议“授权理事会如有代表辞职或调离罗马（…）酌情任命其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的替代人员”（1956年粮农组织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第439段）。

13 因此请大会：

- (a) 作出决定将其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由两年延长为3年。
- (b) 作出决定，作为一种过渡措施，任命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为1992年1月至1994年12月31日，并任命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任期为1992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